

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 理论与实践

曾绍金 主编



中国大地出版社

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 理论与实践

曾绍金 主编

中国大地出版社

· 北 京 ·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四大部分内容,系统论述了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的理论依据、评估方法、管理经验及存在问题,提出了进一步规范探矿权采矿权市场的政策建议及可行性措施;书中还收录了有关探矿权采矿权方面的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指导性。

本书适于从事地矿经济研究、管理人员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理论与实践/曾绍金主编. - 北京: 中国大地出版社, 2003. 9

ISBN 7-80097-593-2

I. 探… II. 曾… III. 矿产资源 - 市场管理 - 研究 - 中国 IV. F4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3171 号

责任编辑: 叶丹 张琨

出版发行: 中国大地出版社

社址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9 号 100081

电 话: 010—62172932 (发行部) 62173164 (编辑部)

传 真: 010—62183493

印 刷: 北京纪元彩艺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22

字 数: 605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500 册

书 号: ISBN 7 - 80097 - 593 - 2/F·56

定 价: 58.00 元

(凡购买中国大地出版社的图书,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理论与实践》

编 委 会

主 编：曾绍金

副 主 编：关凤峻 赖文生 王宗亚 杨 璐

贾其海 齐亚彬 吴 鉴

编委成员：金愉中 陈先达 常玉刚 王 跃

宋伯庆 夏木清 苏 迅 贺冰清

方 敏

目 录

第一篇 讲话篇

- 改革创新 扎实工作 加快推进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
——在第九期国土资源管理市长研讨班上的讲话 …… 田凤山 (3)
- 积极培育规范探矿权采矿权市场 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
——在第九期国土资源管理市长研讨班上的讲话 …… 叶冬松 (18)
- 精心组织 大胆实践 努力开创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新局面
——在第九期国土资源管理市长研讨班上的讲话 …… 孟宪来 (25)
- 总结讲话 …… 孟宪来 (25)
- 在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研讨会上的讲话 …… 叶冬松 (32)
- 在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研讨会结束时的发言 …… 曾绍金 (39)

第二篇 理论篇

- 探矿权采矿权市场上的经济和法律关系 …… (45)
- 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 (50)
- 探矿权采矿权采矿权市场的若干问题讨论与建议 …… (58)
- 对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化的理论认识 …… (70)
- 我国加入 WTO 后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思考 …… (77)
- 关于加快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的几点建议 …… (90)
- 对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的几点认识 …… (95)
- 关于探矿权采矿权的几点思考 …… (99)

人世后对矿产自然资源战略的思考与建议	(104)
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初析	(113)
探矿权采矿权运作中的经济关系	(119)
对采矿权“双轨制”说不	(124)
规范和完善探矿权采矿权市场的若干建议	(128)
探矿权采矿权是一种法人财产权	(134)
规范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投标	(137)
完善探矿权采矿权市场	(140)
适应资源性资产管理改革形势 维护国家探矿权采矿权资 产权益	(145)
对我国探矿权采矿权市场的初步思考	(160)
打破地勘、矿业界限 建立规范矿权市场	(169)
如何建立健全我国探矿权采矿权市场	(173)
论政府在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中的基本职能	(179)
新世纪政府在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中的角色	(186)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方法急需规范和完善	(192)
关于矿业资本市场的若干思考	(199)
论探矿权采矿权交易市场化运行模式选择	(209)
论探矿权采矿权的物权属性及其法律完善	(218)
用合同法规范探矿权采矿权市场	(227)
需求决定市场	
——谈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及其相关市场	(233)
推进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思考	(243)
强化探矿权采矿权资产管理 推进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	(248)
浅析我国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中政府的基本定位	(254)
探矿权采矿权与相关土地权利关系法律调整之探讨	(260)
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和矿业融资	(266)
探矿权采矿权价值变化规律与探矿权采矿权人权益保护制 度研究	(272)

探矿权采矿权对矿产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的作用	(281)
探矿权采矿权制度在我国物权制度中的地位分析	(287)
基于四川省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情况 实地调研的深入 思考	(292)
发展和完善探矿权采矿权市场 建立统一的有形探矿权采 矿权流转平台	(298)
充分利用矿产资源规划手段 全面推进探矿权采矿权市场 建设	(304)
关于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确认问题的探讨	(311)

第三篇 实践篇

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调研汇报	(323)
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调研总报告	(335)
四川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调研报告	(354)
湖北、湖南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调研报告	(360)
吉林、辽宁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调研报告	(375)
黑龙江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调研报告	(382)
宁夏、内蒙古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调研报告	(385)
山东、浙江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调研报告	(394)
江苏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调研报告	(400)
北京市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调研报告	(407)
天津市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情况调研报告	(409)
河北省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调研报告	(414)
山西省采矿权市场建设调研报告	(431)
内蒙古自治区采矿权市场调研报告	(437)
黑龙江省采矿权市场建设调研报告	(443)
吉林省采矿权市场建设调研情况的报告	(446)
辽宁省探矿权采矿权市场调查报告	(451)
上海市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调研情况的报告	(455)

江苏省采矿权市场建设情况调研报告	(457)
浙江省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基本情况调查报告	(460)
福建省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调研报告	(466)
山东省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情况调研报告	(480)
安徽省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调研报告	(490)
江西省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调研报告	(501)
河南省采矿权市场建设调研报告	(506)
湖北省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情况调研报告	(512)
湖南省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的调研报告	(526)
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情况调研报告	(537)
广西采矿权市场建设调研报告	(540)
海南省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情况调研报告	(545)
重庆市国土房管局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情况调研报告	(548)
四川省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调研报告	(552)
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调研报告	(561)
贵州省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调研报告	(571)
西藏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市场调研报告	(573)
陕西省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575)
宁夏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调研报告	(582)
甘肃省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基本情况	(589)
青海省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调研报告	(6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调研报告	(610)

第四篇 法规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615)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624)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631)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634)
关于采矿权评估和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	(638)

关于加强探矿权评估监督管理的通知	(640)
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647)
关于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657)
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探矿权 采矿权评估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59)
关于委托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	(666)
关于在矿业权转让时做好有关工作的通知	(670)
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672)
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677)
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管理办法》的 通知	(688)

第一篇

讲话篇

改革创新 扎实工作 加快推进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

——在第九期国土资源管理市长
研讨班上的讲话

国土资源部部长 田凤山

同志们：

第九期国土资源管理市长研讨班在青海举办，得到青海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得到各地的大力支持。首先，我代表国土资源部，向青海省委、省政府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参加研讨班的各位市长和同志们表示热烈的欢迎！

按照中组部关于部委抽调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参加专题研讨班的计划，我部每年都举办两期国土资源管理市长研讨班，请有关地（市）主管国土资源工作的政府领导参加，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土资源管理的大政方针，专题研究新形势下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关系的新思路、新途径。我们已经先后举办过土地规划、土地经营、矿产资源管理等专题市长班。从前几期办班的情况来看，效果是好的，不仅促进了国土资源管理工作，而且对地方经济发展也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这期研讨班以“培育规范探矿权、采矿权市场”为主题。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精神；学习矿产资源的有关法律法规；交流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经验；共同研讨新形势下如何做好培育规范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工作，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服务。

研讨班之所以选择在青海省西宁市举办，主要是这里有一个良好的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的氛围。昨天上午，大家观摩了青海省探矿权、采矿权拍卖的现场。昨天下午，法学专家李显冬同志就

物权制度与探矿权、采矿权市场问题，为大家作了很好的报告。曾绍金同志给大家介绍了当前有关矿产资源管理和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的进展情况。研讨班还要安排十几位市长大会发言，交流各地有关经验，同志们还要进行专题讨论。叶冬松同志将在研讨班结束时进行总结。现在，我讲三点意见。

一、提高认识，培育规范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势在必行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随着国土资源管理事业发展，全面推进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规范探矿权、采矿权市场行为，是新形势下我国矿产资源管理面临的紧迫任务。做好这项工作，将有利于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我们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提高对推进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1) 培育规范探矿权、采矿权市场，是提高对可持续发展的资源保障能力、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的有效措施。中央要求，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工作，要按照“有序有偿、供需平衡、结构优化、集约高效”的要求来进行，以增强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矿产资源是现代工业的“粮食”和“血液”，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包括矿产资源在内的自然资源，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物质保障。新中国成立 50 多年来，我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取得了巨大成就，基本保证了国民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呈增长态势，资源保障特别是石油等战略资源可持续的安全供应，已成为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我部组织进行的矿产资源储量套改结果表明，虽然已探明的资源总量很大，但经济可利用的资源不多，资源形势严峻。不仅要求努力提高勘查开发能力，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必须显化探矿权、采矿权的财产权属性，真正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通过加快培育和规范探矿权、采矿权市场，促使探矿者、采矿者更加珍惜和节约利用资源，自觉提高

资源利用效率和水平，进而提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

长期以来，由于探矿权、采矿权特别是采矿权是无偿划拨，采矿者缺少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的自觉性，采富弃贫，乱采滥挖，往往以破坏浪费、过度消耗资源来换取企业的一时效益。为促进采矿者合理利用资源，我们以往曾尝试了多种管理措施。实践证明，市场手段是最为有效的。通过市场有偿获得采矿权的采矿者，对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就会倍加珍惜。他们知道，如不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会给自己的利益带来损失。培育规范探矿权、采矿权市场，使采矿者有了合理利用资源的利益机制和内在动力，是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的重要而有效的措施。

(2) 培育规范探矿权、采矿权市场，是发挥市场机制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必然要求。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江泽民总书记指出，“建立政府管理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资源优化配置新机制”，“继续深化国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推进国土资源市场体系建设，做到产权明晰、规则完善、调控有力、运行规范，依法维护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中央已把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列进了“十五”计划纲要。探矿权、采矿权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长期以来，对矿产资源基本上实行的都是国家行政分配的方式来配置，市场化程度一直都比较低。深化改革要求我们研究探索资源性资产的市场化途径和实现方式，下决心推进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真正按照价值规律、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办事，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资源管理体制。

自从 1998 年国务院颁布三个配套法规以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勘查企业和矿山企业依法从国家那里获得的探矿权和新颁发许可证的采矿权，已经实现有偿使用，并成为企业的重要资产。企业可以通过经营或转让探矿权、采矿权来收回投资。这样，企业就有了自我发展的机制来作保证。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包括国家的一级出让市场和企业间的二级转让市场。随着商业性勘查和矿产资源开

采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国家在一级市场出让探矿权、采矿权时，为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上应该采用竞争方式出让。培育规范探矿权、采矿权市场为社会资金进入矿产资源的勘查与开发提供了正常的渠道，这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发展，具有深刻和长远的意义。

(3) 培育规范探矿权、采矿权市场，是依法实现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的根本途径。宪法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基本是国家的地勘单位和国有企业进行。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问题是隐性的。但随着改革开放，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投资主体出现多元化现象，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益如何实现，就成为重大的现实问题。1996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时，这个问题引起了广泛关注。200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矿产资源法》的执法检查，也十分重视这个问题，邹家华副委员长反复强调，在执行《矿产资源法》、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的过程中，要研究解决实现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的问题。

必须切实体现国家对矿产资源的管理权和收益权。国家对矿产资源的管理权，主要包括依法履行对矿产资源是否允许使用的决定权、勘查开采的审批权，对勘查开采过程的监督权，对依法设置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置权，由于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这些管理权由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统一规定。各级地方应当实施矿产资源法律法规，既不能越权管理，也不能对法定的管理责任不予履行。国家在矿产资源上既有体现所有权的收益权，也有投资的收益权。主要包括：一是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二是探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使用费，三是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应当全面理解国家在矿产资源上的收益权，应当从政府对探矿权、采矿权的一级出让时，就开始注意有效地实现国家在矿产资源上的收益权。

(4) 培育规范探矿权、采矿权市场，是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的治本之策。许多地方的经验证明，探矿权、采矿权市场越发育，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就会越来越好，非法勘

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现象就越有可能大幅度减少，一旦出现新的问题也越有可能被及时发现和解决。通过市场机制用竞争性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地方，如果出现了非法勘查开采者，就不仅仅侵犯了矿产资源的国家权益，同时也是对相关矿区的合法采矿者的侵犯。过去在采矿权无偿获得的情况下，如果采矿者因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被吊销采矿许可证，只不过是取消了其特许权；而现在对于有偿获得的采矿权，如果因违法被吊销采矿许可证，就不只是取消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权利，同时也剥夺了其相应的财产权。因而，培育规范探矿权、采矿权市场，能使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受到更好的监督和制约。同时，也加重了行政机关切实保护探矿者和采矿者合法权益的责任。探矿权、采矿权市场的建立，特别是竞争性出让探矿权、采矿权制度的实施，还将使探矿权、采矿权出让中的各种复杂的利益关系，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得以依法处理，有利于遏制矿政管理中的腐败现象。有的同志称，这样做是“给了群众一个明白，还了干部一个清白”。

(5) 培育规范探矿权、采矿权市场，是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促使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领域的资本市场开放，投资主体趋于多元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已由国家单独投资转变为多元投资，与地方经济利益、各种市场主体的利益关系更为紧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对地方经济发展的影响和支持力度在增加，日益成为地方特别是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这同时也对探矿权、采矿权进入市场，依法有序地合理流转，实现优化组合和转化增值，提出了新的要求。推进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不仅是加快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矿产资源管理新体制、新机制的目标任务，也是保障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许多地区特别是西部地区的矿产资源较为丰富，这方面的潜力很大。在抓好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的同时，大力培育规范探矿权、采矿权市场，这是创造良好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投资环境的重要内容。在培育规范探矿权、采矿权市场方面走在前面的地方，

已尝到了甜头。通过培育规范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增加了对外资和社会资金的吸引力，推进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当地群众就业，有利于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二、勇于创新，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不断取得新的进展

培育规范探矿权、采矿权市场是个新生事物，可借鉴的历史经验较少。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都在深化改革中进行积极探索，政策法律环境有了明显改善。199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矿产资源法》，建立了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的法律制度；1998年国务院相继颁布了一系列配套法规，为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提供了法定依据。国土资源部为推进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已重点对探矿权、采矿权出让中的申请、招标、拍卖，转让中的出售、作价出资、合作、抵押，地质资料的管理和使用，以及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行为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治理整顿的同时，及时开展了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试点工作。2002年，部党组还将这个问题列为部的12个重点调研课题之一，及时转化调研成果，进一步促进和规范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

全国的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正在取得积极进展。自1998年至2002年上半年，全国共设置探矿权18939个，收缴探矿权有偿使用费2.43亿元；有偿出让国家出资已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48个，收缴探矿权价款2.57亿元；批准转让的探矿权369个，实现的探矿权转让交易额9.2亿元。有偿出让采矿权5787个，收取采矿权价款10.2亿元，批准转让采矿权978个，评估确认价款达到105亿元。特别应该指出的是，2002年下半年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发展较快，成效明显，全国共批准转让的探矿权73个，实现的交易额2.6亿元，分别占这4年总数的19%和28%。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探矿权22个，占这4年总数的46%。有偿出让采矿权3776个，收取采矿权价款5.6亿元，分别占这4年总数的65%和55%。批准转让采矿权254个，占这4年总数的26%。对由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区分情况分别收回价款或计入国